

# 郎溪县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毕桥镇、四青村、定埠村)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郎溪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郎溪县第二轮土地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毕桥镇、四青村、定埠村）技术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涉及郎溪县毕桥镇全镇、姚村镇四青村、梅渚镇定埠村，总面积约 3.21 万亩，约 6000 户农户。项目主要内容：进行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培训；协助镇村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变更调查及现场测绘；制作相关资料并归档；办理变更登记程序等。详见采购文件。

## 二、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肆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 456570.00 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调查费用 12.7 元/亩，数量 32100 亩；资料工本费 8.15 元/亩，数量 6000 户。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预算价格的组成含 13 元/亩的调查费用及 15 元/户的资料工本费。甲方分别按实际工作量及实际发生数，采用成交价格与乙方结算。

（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40%（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乙方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

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平时按进度结算；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余款。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具体作业范围及要求

(一) 工作方案编制。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各项二轮承包到期后延长 30 年的指导性文件，结合郎溪县土地确权现状，指导试点地区制定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农村承包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二) 摸底调查工作。以村、组为单位，对我县二轮土地承包确权及延包现势的农户承包到户信息、农户延包意愿情况、土地增加和减少情况、土地权属争议情况、户籍成员信息情况、土地承包流转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各部分作业的分布及工作量详情。

(三) 延包意愿调查及信息确认。利用线下调查表或线上小程序的方式，以农户为单位，进行每户承包地及户内信息确认以及二轮承包到期后延长 30 年的意愿确认。

(四) 外业测绘及调查工作。经过摸底调查确认，针对测绘业务的不同需求，测绘分为整村整组确权测绘、单户散户变更测绘、地类变化测绘（新增或减少）等情况；外业测绘及调查工作主要包含底图及调查数据库制作、底图打印、外业实测、地块指界、确认公示及签字等工作。

(五) 数据处理工作。包括调查数据关联、数据拓扑及错误修改、数据建库、入库、合同网签、涉密库及运行库数据同步处理、互联互通数据生成及处理等。

(六) 批量延包业务办理。通过摸底调查，实际情况与数据库现状一致的农户及承包地数据，通过升级后的电子政务系统，进行批量延包业务办理，批量解决未发生变更的农户二轮承包期限到期后延长 30 年的情况，同时归档农户延包意愿书、登记表、承包合同书等档案。

(七) 更正或变更业务办理。通过摸底调查，实际情况与数据库现状不一致的农户及承包地数据，需按照安徽省于 2019 年发布的《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办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政改

函（2019）294 号）文件规定来准备各业务办理的所需材料，并在升级后的电子政务系统中进行相应业务的办理，同时对业务变更申请表、登记表、公示图表、地块示意图、合同书等进行归档。

（八）新增发包方或整组重新确权。通过摸底调查，由于历史遗漏调查、行政地域发生变更、一块田项目、土地整治或其他地类还耕项目等原因导致的整村组或大面积重新确权或初始确权的情况，整组重新确权后，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整合成符合规范的汇交数据，并完成公示、登簿、打证、归档、入库、数据同步等工作。

（九）其他集体地数据处理。通过摸底调查，针对农户死亡收回集体、土地整治、坑塘复垦及还耕项目等、确为集体但并未确权到户的自留地、机动地等地块，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外业调查，制作统计台账及分布图。

（十）互联互通实施支持。在变更业务办理完成后，针对我县互联互通工作实施中变更数据的业务报文、附件、附件报文处理、质检、上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十一）完善证书。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依据承包合同记载的信息办理登记，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标注记载“承包期限延长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并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与承包合同记载的信息有变化的，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

（十二）资料归档。供应商负责收集汇总延包试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纸质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形成二轮延包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确保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 **七、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区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 **八、履约补偿**

（一）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

(三)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四)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 九、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 十、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二) 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工作进展向另一方补偿相应损失。双方均无过错的，各自承担所受损失。

##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甲方成交结果公告；
- (三) 乙方响应文件；
- (四)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十二、其他

- (一)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 (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三)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五)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 (六) 合同订立地点：郎溪县农业农村局
- (七) 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 (八)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